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公示 (第三轮第四十项整改任务)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拟按程序实施销号，根据《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规定》有关要求，现将该项问题整改验收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书面向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联系电话:0830-3252036; 邮寄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史老师)

附件: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整改任务	<p>《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实施方案》第四十项整改任务：隆纳高速 3 处桥梁跨越鱼类资源保护区，需补建的 2.5 公里桥面径流收集管道尚未开工建设。</p>
整改责任单位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公司）
整改目标	完成隆纳高速公路 3 处桥梁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建设和改造，有效管控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隆纳高速 3 处跨越鱼类资源保护区桥梁径流收集系统补建改造并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定期对径流收集系统进行检查维护疏通清理，确保运行正常。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0 月 31 前完成了 G76 厦蓉高速（隆纳）长江二桥、沱江三桥、濑溪河大桥 3 处跨越鱼类资源保护区桥梁径流收集系统补建改造工作。